**合 肥 城 市 学 院 文 件**

校字〔2022〕114号

**关于印发《合肥城市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生**

**校内转专业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合肥城市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生校内转专业实施办法》业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合肥城市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生校内转专业实施

办法

 合肥城市学院

 2022年11月5日

附件

**合肥城市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生校内转专业实施办法**

为贯彻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坚持以人为本的教育理念，尊重学生个人志向，激发学习兴趣，进一步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根据《合肥城市学院学籍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1.转专业在一年级第一学期末进行，学生在校期间只允许转专业一次；

2.转专业不允许跨其原高考科类进行；

3.各专业转入学生计划人数，由学校根据转入专业教学资源实际情况确定；

4.身体条件符合转入专业的学习要求。

二、申请条件

**（一）基本要求**

1.全日制普通本科生；

2.遵纪守法，综合素质优良；

3.未受过各级各类纪律处分，且所学课程（不含校公共选修课）均通过首次考核。

**（二）其他条件**

符合以上基本原则和基本要求，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学生，可在一年级第一学期末，根据学校统一安排，提出转专业申请。

1.学习成绩优秀，一年级第一学期平均学分绩点排名位于专业年级前40%，符合相关专业转入条件，可申请转专业；

2.确因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医院诊断确认）或因某种特殊困难，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我校其他专业学习者，可申请转专业。原则上只能转入到入学年份学校安徽省高考录取平均成绩低于其高考录取成绩的专业（安徽省考生），或从入学年份学校安徽省高考录取平均成绩高的专业转入高考录取平均成绩相对较低的专业（省外考生）。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请转专业：**

1.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的学生；

2.从外校转入的学生；

3.其他部、省招生主管部门和学校在招生时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的学生。

三、工作程序和要求

**（一）工作程序**

**1.各专业确定接纳转专业人数。**各学院根据本学院各专业教学资源及专业特点，向教务处报送相关专业拟接纳转入学生数和相应考核接收办法，经审核确认后，由教务处统一公布；

**2.学生提出申请。**符合条件的学生，由本人根据转专业意愿提出申请，填写申请表（每生限填三个专业志愿）并附必要证明材料后报学生所在学院审查汇总，由学院统一报送到教务处。教务处汇总后公示；

**3.确定转专业学生名单。**教务处会同各学院审查申请转专业学生申报材料，对符合条件的学生按专业基础能力考核成绩或平均学分绩点进行排序，确定拟转专业学生名单；

**4.学校批准公示。**教务处汇总各专业拟转入学生名单，报学校审批确定后予以公示。

**（二）相关要求**

1.学生转专业后，在原专业已获得的课程学分符合转入专业培养计划规定要求的，经转入学院确认后予以承认；不符合要求的需进行补修，否则不予毕业；

2.实行转专业试读确认制度，试读期为2周。试读期内如学生不适应转入专业，可申请回原专业学习，超过试读期后不再予以更换；

3.学生应按规定到转入学院报到，办理学籍异动、住宿、选课等手续，逾期不办理手续视为自动放弃转专业资格。

四、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
| --- |
| 抄报：校董事会、党政领导。 |
| 合肥城市学院办公室 2022年11月5日印发 |